**数字证书认证服务协议**

尊敬的用户：

为了提高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的安全性和时效性，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您提供认证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及【甘发改收费〔2017〕573号】文件关于“用户申请办理电子认证数字证书，遵循自愿有偿、公平合理的原则在认证服务合同中约定相关收费”的精神，特制定本认证服务协议。

一、认证内容

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的电子认证数字证书用于标识机构在酒泉市电子（网络）招投标过程中的机构身份，电子招投标系统可以根据该功能对其用途进行定义，并使用于授权和合法目的。

二、认证费用标准

电子印章100元人民币/枚；数字证书开户费100元人民币/户，数字证书服务费200元人民币/份/年；存储介质（UKEY）收费150元人民币/个（无限期使用）。

三、特别声明

（一）用户在本公司各受理点办理电子认证数字证书时，应遵照各办理点的办理流程；

（二）用户在提供资料时，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资料，签发证书错误，造成损失由用户承担；

（三）用户应妥善保存数字证书及登录密码，不得泄露或交付他人，如因故意、过失导致他人知道或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造成一切损失由用户承担；

（四）发生（三）的情况或者用户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时，应当立即到受理点申请注销数字证书，废除手续遵守受理点的规定，本公司在接到废除申请后，在24小时内注销用户数字证书，用户应当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五）用户如果需要改数字证书、密码时，应办理更新手续，更新手续遵循受理点的规定，更新生效前，原数字证书发生的一切责任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六）如果用户死亡或者机构解散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相关证明请求注销用户数字证书，用户承担其数字证书在注销前产生的一切行为。

（七）根据《电子签名法》针对数字证书的要求，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即一个数字证书对应一个电子签章。原则上单位的公章和法人的手写签名或印章要分开办理。如果用户自愿将法人的手写签名或印章放到单位锁里，不单独办理法人的数字证书，因此造成的法律纠纷或一切损失由用户承担。

四、有关免责

（一）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我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公司在进行电子认证服务时，将执行安全操作流程，如果由于设备故障、网络中断等客观原因导致数字证书错误、延迟、中断或者无法签发，将为用户重新签发证书，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因用户自愿将法人的手写签名或印章和单位公章放到单位锁里，仅办理单位数字证书，因此造成的法律纠纷和一切损失由用户承担，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证书吊销条款

用户有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有权直接吊销已签发的数字证书，且用户无权提出任何异议及赔偿：

（一）证书申请时提供不真实材料；

（二）没有按照规定缴纳证书费用；

（三）违反国家法律或其它规章制度不应签发数字证书的；

（四）有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他人证书的；

（五）不履行安全电子业务应承担责任的。

六、附则

（一）本协议如有修订而涉及用户及注册机构权利、义务时，请关注http://www.share-sun.com.cn/ (翔晟公司官方网站)的相关通知。

（二）用户签署本协议，视同用户自愿接受本公司提供的数字证书及相关电子招投标服务，用户应当完全履行本协议条款。

 （三）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本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人（签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